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17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部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比较期财务报表列报，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69,465.13
营业外收入	12,692,621.88	12,631,474.24
营业外支出	2,622,370.00	2,391,757.2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